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26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光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卢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6,321,002.67	141,261,156.12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78,878.05	24,778,890.13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85,158.07	24,342,556.22	-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43,365.07	-7,743,456.92	-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5.59%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4,205,138.62	688,002,841.80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1,714,626.01	525,709,756.13	7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02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37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672.95	
合计	993,719.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 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模块的生产和销售。受益于近年来光通信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也相应提升。但对议价能力较强的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和下降的风险。而且，光模块行业具有电子类产品的特性，受技术进步和生产成本下降的因素驱动，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具有明显的下降趋势。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新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出现下降、成本优化空间减少，随着产品均价的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存货与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坏账增加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升级转型、积极拓展应用领域、巩固海外市场、拓展国内市场并严格风险控制等一系列措施，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相对稳定。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光模块产能将由目前的 413.00 万支/年增加到 642.53 万支/年，增加 55.58%，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外部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3,360 万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有鉴于此，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其中，“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用房已完成主体框架建设；并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 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张带来的风险

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找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与市场控制力，适时参与国内外同行或上游厂家的资源整合，进行适度的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但作为资本市场刚刚入门者，公司在扩张方向、时机选择、并购标的选择、交易条款确定、后续管理与融合等方面可能存在因经验不足导致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学习以弥补自身不足，并合理利用专业机构建议等，尽可能降低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光荣(注一)	境内自然人	14.09%	10,935,000	10,935,000		
胡学民(注二)	境内自然人	13.31%	10,327,500	10,327,500		
黄晓雷	境内自然人	7.83%	6,075,000	6,075,000		
Jeffrey Chih Lo	境外自然人	5.80%	4,500,000	4,500,000		
廖学刚	境内自然人	5.71%	4,432,500	4,432,500	质押	1,100,000
刘冠军	境内自然人	4.88%	3,784,700	3,784,700		

韩玉兰	境内自然人	3.65%	2,835,000	2,835,000		
成都佳兴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2,632,500	2,632,500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2,611,800	2,611,800		
赵和花	境内自然人	3.31%	2,564,800	2,56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家伟	168,62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20			
王勇	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50			
陈卫民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廖阳生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李晓静	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500			
徐菊英	84,790	人民币普通股	84,790			
卿小媛	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00			
廖财生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天津天星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天津天星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晓雷与韩玉兰存在关联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家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0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620 股，合计持有 168,620 股；廖阳生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合计持有 100,000 股；徐菊英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790 股，合计持有 84,7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前 10 名股东期后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注一、2016年 4 月 13 日，高光荣质押其持有的 16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注二、2016年 4 月 6 日，胡学民质押其持有的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

## 3、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4、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高光荣	10,935,000	0	0	10,935,000	首发限售	2019.3.2
胡学民	10,327,500	0	0	10,327,500	首发限售	2019.3.2
黄晓雷	6,075,000	0	0	6,075,000	首发限售	2019.3.2
Jeffrey Chih Lo	4,500,000	0	0	4,500,000	首发限售	2019.3.2
廖学刚	4,432,500	0	0	4,432,500	首发限售	2017.3.2
刘冠军	3,784,700	0	0	3,784,700	首发限售	2017.3.2
韩玉兰	2,835,000	0	0	2,835,000	首发限售	2019.3.2
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2,500	0	0	2,632,500	首发限售	2017.3.2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800	0	0	2,611,800	首发限售	2017.3.2
赵和花	2,564,800	0	0	2,564,800	首发限售	2017.3.2
其他限售股股东	7,501,200	0	0	7,501,200	首发限售	2017.3.2
合计	58,200,000	0	0	58,2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4,024,813.02	79,318,083.51	434.59%	公司收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预付款项	2,793,352.92	1,438,950.80	94.12%	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31,747.76	3,313,806.38	-77.92%	其中的上市费用冲减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资本溢价。
其他流动资产	12,331,218.04	9,370,677.77	31.59%	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8,280.41	7,879,230.52	70.05%	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预收款项	7,057,044.03	4,553,752.14	54.97%	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02,086.67	14,289,816.20	-78.29%	公司发放了2015年度奖金。
其他应付款	5,313,826.26	1,723,577.16	208.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股本	77,600,000.00	58,200,000.00	33.33%	公司发行了1940万新股，面值计入了股本。
资本公积	456,549,722.48	111,423,730.65	309.74%	公司发行了1940万新股，除计入股本的金额外，其余计入了资本公积。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399.75	1,531,479.15	-54.27%	出口免抵税额变动导致计提的城建税等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224,310.57	33,170.53	-776.23%	公司上期末归还了银行借款，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94,914.78	522,971.39	109.36%	公司收到了供应商的质量缺陷赔款。
营业外支出	9,521.85	3,187.38	198.74%	公司支付了客户的延期发货赔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365.07	-7,743,456.92	-81.36%	公司对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销售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了高速率光器件的备货；公司工资薪酬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143.97	-7,683,752.92	78.34%	公司的设备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32,988.50	-626,769.25	59505.11%	公司收到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光通信行业的继续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4,632.1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8%；利润总额为2,53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7.8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3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议价能力较强的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3.69%。

公司点对点光模块产品的毛利额是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4.25G以上光模块毛利贡献较高。随着光通信网络向超高频、超高速和超大容量发展，高速率光模块已成为光模块市场的发展热点。虽然，市场上能提供技术含量高、质量可靠的高速率产品的企业相对较少，但竞争也日益激烈，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4.25G以上光模块的平均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4.36%，

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11.99%。

未来公司将开展以下工作，以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 1、继续保持产品线的丰富性和产品的领先性，努力降低生产成本。
- 2、加快40G、100G及更高速率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 3、实施垂直整合，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
- 4、抓住大数据、数据中心、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快速发展、传统行业互联网+趋势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提高数据宽带、电信通讯等行业的产品份额。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期
1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QSFP28接口的100G电缆模块	201520848904.X	2016.3.2
2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CFP4接口的100G电缆模块	201520850681.0	2016.2.24
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CFP2接口的100G电缆模块	201520850919.X	2016.2.24
4	实用新型	一种100G高速传输CFP封装电缆模块	201520846647.6	2016.3.2
5	实用新型	基于100G传输的电缆模块及其互连装置	201520846886.1	2016.2.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5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或某几个供应商的情形，前5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4,034,336.81	64,247,991.18	-0.3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48.27%	52.58%	-4.31%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5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或某几个客户的情形，前5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81,531,546.38	83,838,426.73	-2.75%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2%	59.35%	-3.63%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情况基本符合年度经营计划。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Jeffrey Chih Lo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李江;廖学刚;Sokolov Roman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7-03-02	正常履行
	刘冠军;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和花;刘红;戴学敏;董捷;耿华英;匡安荣;陈巍;袁吟;陈钢;宛明;丁亚军;林会平;肖杰;幸荣;王静;周美娜;李小林;倪勇刚;林震宇;罗红波;姚宏;向莉;尹川;王诚;曹阳;张茂华;赵银春	股份限售承诺	注 3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7-03-02

	李江;匡安荣;宛明;袁吟;王诚;戴学敏;陈巍	股份限售承诺	注 4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韩玉兰	股份限售承诺	注 5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Jeffrey Chih Lo;李江;匡安荣;戴学敏;陈巍	股份限售承诺	注 6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	股份减持承诺	注 7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21-03-02	正常履行
	韩玉兰	股份减持承诺	注 8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21-03-02	正常履行
	李江;匡安荣;陈巍;戴学敏	股份减持承诺	注 9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Jeffrey Chih Lo	股份减持承诺	注 10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21-03-02	正常履行
	刘冠军;廖学刚	股份减持承诺	注 11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注 12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13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李江;匡安荣;Jeffrey Chih Lo;吴健;江才;时光;宛明;袁吟;王诚;熊卢健;陈巍;戴学敏;廖学刚;刘冠军;Sokolov Roman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14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匡安荣;Jeffrey Chih Lo;时光;江才;吴健;袁吟;宛明;王诚;熊卢健;戴学敏;陈巍;廖学刚;刘冠军;Sokolov Roman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15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Jeffrey Chih Lo;李江;匡安荣;熊卢健;戴学敏;陈巍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6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7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8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匡安荣;Jeffrey Chih Lo;熊卢健;陈巍;戴学敏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注 19	2016 年 03 月 03 日	2019-03-02	正常履行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李江;匡安荣;Jeffrey Chih Lo;吴健;江才;时光;宛明;袁吟;王诚;熊卢健;陈巍;	其他承诺	注 20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戴学敏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21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注 22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刘冠军	其他承诺	注 23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24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匡安荣;Jeffrey Chih Lo;时光;江才;吴健;熊卢健;陈巍;戴学敏	其他承诺	注 25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其他承诺	注 26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Jeffrey Chih Lo;李江;匡安荣;吴健;江才;时光;宛明;袁吟;王诚;熊卢健;陈巍;戴学敏	其他承诺	注 27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28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	其他承诺	注 29	2016 年 03 月 0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内容

注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股东Jeffrey Chih Lo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除遵守上述承诺外, 还作出如下承诺: 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注2: 公司股东廖学刚、Sokolov Roman、李江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注3: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注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江、匡安荣、宛明、袁吟、王诚、戴学敏和陈巍除遵守上述承诺外, 还作出如下承诺: 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上申报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注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韩玉兰承诺: 本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股份。

注6: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Jeffrey Chih Lo、李江、匡安荣、戴学敏和陈巍承诺,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7: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 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 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

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

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8：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9：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

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1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50%。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12：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并确定公司发展阶段。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在保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的120%，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注1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咋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损害，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承诺，本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14：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廖学刚、刘冠军和Sokolov Roman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1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廖学刚、刘冠军和Sokolov Roman承诺，本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1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Jeffrey Chih Lo、李江、匡安荣、熊卢健、戴学敏和陈巍承诺，本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17：（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按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和韩玉兰将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1.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注18：（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按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1.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应在控股股东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现现金分红。

**注19：（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应按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应遵循的原则如下：（1）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3）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上述控股股东的原则。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

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对于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20：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21：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2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2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刘冠军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高光荣、黄晓雷、胡学民和韩玉兰作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关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股东Jeffrey Chih Lo、廖学刚、刘冠军承诺，本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24：（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其中，“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用房已完成主体框架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国内外光模块产业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进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强光模块产品的持续研发，从光模块模具设计、高速率光模块研制、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系统开发、光模块数据库开发、光模块用软件开发及其验证、光模块精密工装开发等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开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五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五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注25：（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其中，“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用房已完成主体框架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国内外光模块产业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进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强光模块产品的持续研发，从光模块模具设计、高速率光模块研制、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系统开发、光模块数据库开发、光模块用软件开发及其验证、光模块精密工装开发等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开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五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五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26：（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并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其中，“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用房已完成主体框架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全面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积极开拓市场及与客户沟通，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关注国内外光模块产业的发展动向，准确把握技术创新方向，引进高水平、复合型技术人才，逐步形成一支层次合理、人员精干的技术研发队伍，全面增进公司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强光模块产品的持续研发，从光模块模具设计、高速率光模块研制、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系统开发、光模块数据库开发、光模块用软件开发及其验证、光模块精密工装开发等方面分别进行研究开发。同时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五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五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注27：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28：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日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措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注29：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10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2.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38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4.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993.82	25,993.82	847.38	3,798.36	14.61%	2017年10月01日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58.78	4,458.78	0	496.25	11.13%	2017年10月01日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6,000	6,000	0	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452.6	36,452.6	847.38	4,294.61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36,452.6	36,452.6	847.38	4,294.61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223.83 万元；其中，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 3,737.76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07 万元。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81 号）。3、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前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草案已于2016年4月1日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并确定公司发展阶段。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以下

规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在保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股本总额的120%，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上市后公司五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五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五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024,813.02	79,318,08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512,690.31	99,877,157.97
应收账款	138,559,071.97	122,966,280.17
预付款项	2,793,352.92	1,438,950.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1,747.76	3,313,806.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463,438.30	207,717,254.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31,218.04	9,370,677.77
流动资产合计	902,416,332.32	524,002,21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559,763.83	138,759,313.33
在建工程	1,024,66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83,554.96	6,156,22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6,000.00	1,515,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6,539.10	9,690,60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8,280.41	7,879,23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88,806.30	164,000,630.69
资产总计	1,074,205,138.62	688,002,841.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58,435.61	33,880,417.61
应付账款	98,749,293.10	88,299,106.85
预收款项	7,057,044.03	4,553,75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2,086.67	14,289,816.20
应交税费	7,365,909.29	9,828,177.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13,826.26	1,723,577.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97,283.57	1,897,283.57
流动负债合计	155,143,878.53	154,472,13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46,634.08	7,820,95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6,634.08	7,820,954.93
负债合计	162,490,512.61	162,293,08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600,000.00	5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549,722.48	111,423,7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52,920.77	36,952,92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611,982.76	319,133,1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714,626.01	525,709,756.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714,626.01	525,709,75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205,138.62	688,002,841.80

法定代表人：高光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卢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捷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069,487.83	64,568,86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216,094.11	99,084,457.97
应收账款	155,675,845.45	137,726,289.18
预付款项	1,764,758.65	353,231.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907.41	3,143,634.78
存货	221,145,754.20	199,668,709.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7,952.44	2,806,235.50
流动资产合计	694,020,800.09	507,351,42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5,000,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73,458.87	22,421,720.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2,898.77	1,088,66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76,000.00	1,515,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588.19	4,944,37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200.00	19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558,145.83	195,166,611.46
资产总计	1,087,578,945.92	702,518,03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658,435.61	33,880,417.61
应付账款	98,902,427.72	89,347,414.86
预收款项	6,166,868.30	4,486,573.80
应付职工薪酬	2,703,659.34	13,380,862.20
应交税费	6,878,925.61	9,406,069.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54,910.43	7,136,63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77,983.57	1,677,983.57
流动负债合计	159,343,210.58	159,315,96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29,642.41	4,049,13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9,642.41	4,049,138.26
负债合计	162,972,852.99	163,365,09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600,000.00	5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6,549,722.48	111,423,73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52,920.77	36,952,920.77
未分配利润	353,503,449.68	332,576,28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606,092.93	539,152,93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578,945.92	702,518,037.5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321,002.67	141,261,156.12
其中：营业收入	146,321,002.67	141,261,15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059,220.60	112,666,547.90

其中：营业成本	110,121,745.65	101,066,69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399.75	1,531,479.15
销售费用	1,641,544.72	1,578,379.48
管理费用	9,445,455.84	7,936,506.86
财务费用	-224,310.57	33,170.53
资产减值损失	374,385.21	520,31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61,782.07	28,594,608.22
加：营业外收入	1,094,914.78	522,97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21.85	3,18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7,175.00	29,114,392.23
减：所得税费用	3,868,296.95	4,335,50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8,878.05	24,778,89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8,878.05	24,778,890.1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78,878.05	24,778,89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8,878.05	24,778,89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高光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卢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捷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389,055.80	140,873,879.14
减：营业成本	110,839,545.93	101,161,10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7,242.71	1,527,930.33



销售费用	1,638,873.43	1,578,379.48
管理费用	7,351,252.37	6,350,451.42
财务费用	-145,057.07	166,470.69
资产减值损失	365,466.52	525,006.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41,731.91	29,564,533.35
加：营业外收入	1,039,968.42	468,14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521.85	3,18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2,178.48	30,029,492.36
减：所得税费用	3,745,015.79	4,545,90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27,162.69	25,483,590.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27,162.69	25,483,590.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44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77,379.74	127,928,14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6,231.99	4,576,11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48.58	391,1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04,560.31	132,895,38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02,447.98	110,784,760.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4,219.68	19,839,394.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7,622.18	7,581,32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3,635.54	2,433,3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47,925.38	140,638,84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365.07	-7,743,45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3,143.97	7,683,75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3,143.97	7,683,75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3,143.97	-7,683,75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925,9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25,9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965.50	555,71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965.50	626,76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332,988.50	-626,76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815.45	-100,36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391,664.01	-16,154,34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08,083.51	80,844,29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999,747.52	64,689,952.2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14,005.11	128,163,34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6,231.99	4,576,11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96.96	1,111,90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92,434.06	133,851,36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30,164.52	109,000,76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05,691.27	19,297,85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6,228.36	7,556,06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730.44	2,453,31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33,814.59	138,307,9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380.53	-4,456,63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792.06	938,65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85,792.06	938,6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85,792.06	-938,65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925,95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25,9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0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900.00	18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900.00	259,72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48,054.00	-259,72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261.37	-100,36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00,620.04	-5,755,38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8,867.79	53,307,81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69,487.83	47,552,433.77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章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长（签字）：高光荣

2016 年 4 月 26 日